代理进口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代理方): 上海开伦遗纸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广丰县芦林纸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1.12 签定地点; 上海

进口合同事项:

合同编号: 详见进口合同(经乙方确认)

货物名称: 废纸

WAL .

生产国别: 详见进口合同(经乙方确认)

数量: 40000吨

价: 详见进口合同(经乙方确认)

总 金 额: 详见进口合同(经乙方确认)

规格型号: HS 编码 4707100000-4707300000 装运时间: 详见进口合同(经乙方确认)

起运港: 详见进口合同(经乙方确认)

目的 岩: 上海

质量: 进口废纸主要指美度(按照美度 PS-96 标准)、欧度(按照欧洲废纸标准 CEPAC-96 标准)、日废(按照美度 PS-96 标准)。

注:本代理进口协议对该协议"进口合同事项——合同编号"对应的进口合同都有效。故在该协议中不再描述进口合同各项内容,详见进口合同。货物数量最终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货物总金额最终以实际对外付汇金额为准。

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的废纸必须符合相关出口国家的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必须符合我国进口废纸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甲方与外方订立的外贸合同中中必须明确规定,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纸予以退运的事项,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退运的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外商承担。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授权委托甲方代理进口上述货物。就代理进口的具体事项及相应的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约如下:

一、甲方义务

- 1. 对外签约、开证: 乙方萌认外方的资信情况及进口合同条款后,由甲方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并向乙方提供进口合同副本; 甲方在收到保证金之日起 5日内(本协议约定"日"均为"工作日"),根据进口合同开出信用证。如用信用证以外方式对外支付,按进口合同及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 2. 清关: 货物到港后由甲方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但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和后果。
- 3. 承兑付款通知:甲方收到银行赎单通知后将承兑日期及对外付汇日期和金额通知乙方。
- 4. 交货:货物到港后存入甲方指定的仓库。若在对外付汇日之前乙方要求提货,则甲方按乙方实际支付的货款金额开具提货凭证给乙方,乙方提相应货物;乙方提最后一批货物时,保证金(扣除银行费用和国外运输保险费后)可以抵作相应贷款。乙方按期付清所有款项后,甲方将有关单据交付给乙方,货物所有权才转移给乙方。

二、乙方义务

- 1. 付款——需支付的款项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的规定如下:
 - 1) 保证金: 在甲方开证前 5 日, 乙方应预先向甲方交付占进口合同确定的货物总金额 20%的预付款。银行费用和国外运输保险费(在 FOB 条件下)的支付在



(S) WELL